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鹭坚：\_\_\_\_\_

赵 亮：\_\_\_\_\_

李 挥：\_\_\_\_\_

2022年1月19日